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尤柔玉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華越資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9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經行政院勞動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查，准予法律扶助，並為訴訟代理之全部扶助，爰請准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定有明文。惟其立法理由為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等。是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以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者，法院始無庸再審酌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02 會准予法律扶助審查表及該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
03 助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。然該審查表載明聲請人係符合勞動
04 部委託專案，而准為扶助，並非因其無資力之故，依前揭說
05 明，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為訴訟救助（最高法
06 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9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復未提
07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
08 信用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09 助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江沛涵